**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2.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,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20081813號核定函。

**二、報名資格：**

1. 基本條件：

1.品德優良。

2.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1. 報考人員資格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
**三、工作內容：**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4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（國語、數學、英語為主）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5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活動與比賽之安全。
6.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運動會、戶外教育等活動之安全。
7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8. 教師助理員每週須填寫服務紀錄表，並每日上網填報學生服務紀錄。
9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 (十) 服務學生為教育局核定通過此案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得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服務時間。

**四、聘期及支薪方式：**

1. 聘期:上學期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至民國113年1月19日止。下學期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至民國113年6月28日止。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）。試用期一個月，試用期間，如不適任，則不予繼續聘用。
2.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到校服務時間為每週40小時，每小時薪資176元，服務時間依排定之課表為準。（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）

**五、簡章公告：**

（一）自112年8/29(二)至112年8月31日（四）下午四時止，應徵者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相關報名所需附件。

（二）本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kses.tyc.edu.tw/xoops/>)

**六、聯絡方式：**本校輔導室（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933巷14號）。

 聯絡人：孫樹弘主任或吳東壁老師 電話：03-3203571（分機610或612）

**七、報名日期及資料審查：**

112年8月31日（四）下午4：00—4:30將報名表 (附件一～四）親送至本校輔導室，並備妥證件進行資料審核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（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）

**八、報名費：**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。

**九、甄選日期：**民國112年9月6日（三）下午14:50前報到，15:00時起進行甄選程序。（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）

**十、甄選報到應攜帶證件：（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一份留存本校）**

1. 報名表。
2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**十一、甄選方式：**

1. 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(37.5)者，不得應試。
2. 學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書面審查占百分之三十，口試占百分之七十（**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限，包含自我介紹、學經歷及教育專業對話**等）。
3.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
**十二、錄取名額：**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乙名；備取兩名。

**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**

1. 民國112年9月6日（三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下午4:00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http://www.kses.tyc.edu.tw/
2.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**十四、報到日期：**錄取人員應於民國112年9月6日（三）下午5:00前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。**

**十六、附則：**

* 1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	2.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	3.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	4.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。
	5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	6.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